

#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90年4月24日第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5月23日第45次行政會議修訂

91年5月1日第53次行政會議修訂

93年5月19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訂

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兼任，均由校長聘任之。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教授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有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辦理學校委辦事項及出席各項與職務有關會議之義務，並應遵守政治立場中立及上班時間穿著制服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改聘、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  
二、違反聘約之情事者。  
三、言行有損校譽者。  
四、未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不續聘之規定者。  
六、違反本辦法及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或未達成本校續聘標準者。  
本校專兼任教師因涉及前項規定，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層呈校長核定後，得予以停止授課（含指導學生）處分，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始得離職。聘約期間離職者，到職滿五個月（含）以上者，應賠一個月全薪，未滿五個月離職者，應賠兩個月全薪。
- 第七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直接撥入個人帳戶。兼任教師自105年1月起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致送鐘點費，於本校實際授課期間，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宿舍，依照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辦理。原則上依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始得申請宿舍。
- 二、租屋住宿補助津貼標準：
- （一）有眷：教授每月新台幣陸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伍仟元整。
- （二）單身：教授每月新台幣肆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參仟元整。
- 三、申請借用本校宿舍或領取補助費者，每戶借住宿舍或領取補助費以三年為限。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升等通過，則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兼任教師之改聘則須至次一學期始生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實習、實驗課程每二小時以一小時計。
- 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副教授：二小時。
- 二、助理教授、講師：二點五小時。
- 前項醫事臨床之專任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標準與有關規範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抵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超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需兼課或兼職應得校長同意，兼職或兼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以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天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週上班五天，寒暑假期間之出退勤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暑休及寒休實施要點辦理。專任教師請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須於事先提出，會知教務處及人事室，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離校。事假每學年累計以十日為限，超過部份應予按日扣薪。
- 第十六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日者，所缺課程須自行補授；十日以上者，須商得系（科、所）、中心、室主任同意請人代授。專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除差假、病假、公傷假及產假由學校負擔外，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應參與行政，認真教學，勤於研究，定期發表論文或研究報告，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列入每年成績考核。
- 第十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師生戀情等違法或其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行為。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